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存款事務解說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KBC
G
830.48

雜 1/1 MG
7-830.48
8

前 言

- 一、本書為解說合作社同一系統機關內、所承認之單位機關、即縣合作社聯合會之存款業務實際辦理之方法也。
故盡力縮短內容避免理論、而對實際辦理方法加以詳細說明之。
- 一、本書發行之目的為講習用、同時又為平日執行業務上之參考、故對辦理方法詳細述說之。
- 一、合作社辦理存款之基本原則、為「縣合作社聯合會章程」及「縣合作社聯合會辦理存款業務規程」、故本書所述說之一切、皆依上述之基本原則記載之、但在規程上尚未表明之重要各點、今後欲以例規通知、然而本書記載之說明、皆依普通實用之方法也。
- 一、本書說明、誠恐掛一漏萬、欠妥當之處頗多、容後補正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長 濱 能 得
子 德 敏 譯



目 錄

第一章 總 論	(1)
第一節 辦理存款之趣旨	(1)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2)
第二章 辦理存款事務之手續	(3)
第一節 定期存款	(3)
一、總 論	(3)
二、收入之手續	(3)
三、支付之手續	(8)
四、計算利息	(12)
第二節 往來存款	(16)
一、總 論	(16)
二、開始往來存款之交易	(16)
三、收入之手續	(19)
四、支付之手續	(21)
五、支 票	(23)
六、往來存款之解約	(24)
七、計算利息	(24)
第三節 儲蓄存款	(28)
第一款 活期儲蓄存款	(28)
一、總 論	(28)
二、收入之手續	(28)
三、支付之手續	(30)
四、計算利息	(32)



第二款	定額儲蓄存款	(34)
一、	總論	(34)
二、	收入之手續	(35)
三、	支付之手續	(37)
四、	計算利息	(38)
第三款	定期儲蓄存款	(42)
一、	總論	(42)
二、	收入之手續	(42)
三、	支付之手續(不足額之填補)(計算利息)	(45)
第四款	特別儲蓄存款	(48)
一、	總論	(48)
二、	收入之手續	(49)
三、	支付之手續	(50)
四、	計算利息	(51)
第三章	牽制組織及自己檢查	(54)
第一節	牽制組織	(54)
第二節	自己檢查	(56)
一、	交易之檢查	(56)
二、	事後之檢查	(56)
第四章	整理交易之諸證憑	(59)
一、	存摺、存款證書、支票之管理	(59)
二、	存摺、證書之遺失、或變更名義之處理	(60)
三、	印鑑	(61)
第五章	獎勵存款之方策	(63)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辦理存款之旨趣

縣合作社聯合會（以下略稱縣聯）之業務、爲謀鄉村合作社之普及養成、及鄉村合作社社員之產業與經濟之發達爲目的、故關於其目的在此無須多加敘述、但爲達成其目的而辦理各種金融業務、在在必要。

本章所述之存款業務、與金融業務中之放款業務、同屬重要、然金融業務中倘若缺少存款業務時、則在合作社金融之運營與建設上、殊感莫大之困難也。

對社員辦理存款、其目的即爲培養社員之勤儉與儲蓄之美風、利用其剩餘資金之儲蓄、而爲日後經濟活動之根本基礎、或防止資金隱蔽之惡風俾將此種資金作爲其他安全之運用也。

對鄉村合作社辦理存款、即爲期待鄉村合作社之餘裕金之運用正確、及資金管理上之安全也。

合作運動之基本原則、乃以衆人之協同精神而組織、故合作社社員各自之剩餘存入存款時、一方面爲資金之積存、另一方面又爲其他社員之通融、此亦即社員間互相之通融、同時又爲協同精神之實現也。

縣聯之資金活動於運營業務上、須用大量之資金、但其資金來源、除由會員出資外、而由其運營上所積存之公積金爲資金。但僅以此項資金而使其事業之運營、事實上爲不可能。故他方面資金之供給、實爲必要也。所謂他方面資金之供給多由上級同一系統機關借入之、但倘以社員或會員之餘裕資金積存而作爲資金之供給時、由協同合作本質視之、更爲適當之方策也。

縣聯依上述之各項、由社員或會員吸收存款爲本質、但同時對非社員或非會員之存款、亦須加以吸收其原因即爲地方上一般民衆存款便利起見、亦即所謂達到儲蓄機關之任務、另一方面又爲助成縣聯資金之造成也。

而縣聯以吸收此項資金之積存、然後放與合作社之社員或對社員用以辦理各種事業。此項資金之循環性依資金之積存而防止地方上資金之枯竭也。

以上所述之各項、如由合作運動之存款本質視之、大體可分下列數項：

- 一、爲培養社員勤儉儲蓄之美風。
- 二、以剩餘資金之積存而爲增產之基礎。
- 三、以剩餘資金之安全運用而免除資金隱蔽之惡風。
- 四、表現協同合作之精神。
- 五、依互相通融之原理而作成合作社運營之資金。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縣聯辦理存款之種類、分有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往來存款三種：

定期存款以一定之金額繼續存入一定之期限、普通稱爲剩餘資金運用之存款也。故鄉村合作社及社員之餘裕金之存入、爲最有利之存款也。

儲蓄存款又分活期儲蓄存款、定額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特別儲蓄存款等四種、其主要目的爲積存零星之資金也。

往來存款爲經營商業者、一時餘裕資金管理之存款、故可以使用支票、而爲隨時皆可支出之存款也。存款之種類分有上述數種、但其辦理手續及內容詳細說明、以下按順序記述之。

第二章 辦理存款事務之手續

第一節 定期存款

一 總 論

定期存款乃以下述各項零星之資金而於一定期限內存入之存款、故與其他種之存款不同、即平日無準備支取資金之必要、同時在期限內、又能將此種存款、加以完全之運用、並且此項存款之收付、只存入及支付兩次、故記賬計算時、亦比他種存款簡便多矣。

是以此項存款之利息、比其他存款之利息較高、而對握有大量之剩餘資金者存入此項存款最爲便利也、今將辦理本存款之特質舉例如下：

(一) 定期存款須先規定存入之期限、同時存入一定金額之存款。

(二) 縣聯所辦理之定期存款、存入金額須在五〇圓以上、存入期限分爲六個月及一年二種。

(三) 縣聯除去辦理會員及會員之社員存款外、對公共團體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存入之存款亦得辦理。

(四) 定期存款原則於期限前、不許支取、但在縣聯如認有不得已之理由時、得許可支付之。但其利率則不能按原契約之規定、而須以活期儲蓄存款之利率計算之、此爲普通之辦法也。

(五) 定期存款證書非經縣聯之認可不得轉讓或抵押。

(六) 定期存款之支取有一定之限制、故於資金運用上頗爲有利、但其利率比其他存款較高。

二 收入之手續

(一) 定期存款申請書

由存款申請者、徵取申請書及印鑑。

呈出之印鑑於日後支款時、爲代理證憑存款者、故須粘存印鑑簿中保存之。

(三) 記 帳

存款係依照傳票登記定期存款帳、及存款期日帳。

定期存款帳、爲定期存款原簿、故須依證書號數之順序記載之。

存款期日帳爲便利在存款到期前、須對存戶通知期日之帳簿也

定期存款帳

年月日	存款證號數	存人姓名	住 所	禮 期 業 限	期 日	利 率	金 額	利 息		支 付 摘 要
								到期利息	期前利息	
								利率	金額	年月日
31 5 10	1	某甲	北京西州部街	6 月	31 11 10	年 5 厘	500.00			

存款期日帳

年 月 日	存款證號數	存 款 人 名	金 額	到 期 年 月 日	備 考
31 5 10	1	甲 某	500.00	31 11 10	

(四) 證 書 作 成

存款係之職員登記帳簿之同時，須作交與存戶之證書，但對其作法上於下列諸項應加注意。

(1) 金額之記載

證書上之金額不許訂正

爲防止金額之改措起見須用墨書

記載金額之文字切勿使用容易改措之一、二、三、十等之文字。

(2) 交付期日及期限

存入之期限分六個月及一年兩種

交付期日之規定方法，以契約期限最後月之原存日期爲之。倘如是月無原存日數時，以該月之末日爲之，存入日如爲月之末日時應以契約期限最後之月末日爲之。

舉例如下：

一〇月十日存入，期限爲六個月時

交付期日爲、七月十日

三月三十日存入，期限爲六個月時

交付期日爲九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存入，期限爲六個月時

交付期日爲、十月三十一日

(3) 證書之名義人

證書之名義人，依章程之規定，對於日常事務，得由常務理事代表，故其名義人以常務理事名義爲之。

(4) 證書及其他之作法應注意事項：

證書之名義人名、應署名、或記名、且蓋職印。同時於金額右上部加蓋名義人之私章、而下部加蓋經手人之私章也、金額以外之各事項如訂正時、須於該訂正行上部之空白記載「何字訂正」「何字抹消」「何字加入」同時加蓋名義人職印及私章、將抹消部分、以朱線抹消之。

(5) 證書及用紙之管理

證書及用紙因有盜失等情，往往發生不測之損害，故對於用紙等須作或收付簿對其收付須嚴重保管之。

於證書上，須蓋縱統號數，爲防止中間之抽取也。

證書如填寫錯誤時，無破損之必要，應以朱線抹消，然後照原狀保存之。

(面)

證書號數	第一號	住址	北京內二區福都街二六
金額	國幣五百圓正	職業	商業
利息	年五厘	戶名	甲 某
期限	六月	摘要	
到期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存入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壹號
定期存款證書

國幣五百圓整

利息 年五厘
期限 六月
到期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參拾壹年拾壹月拾日

右列金額依照本證書背面所載規程到期本利一件付清不誤
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參拾壹年五月拾日

○ 經合作社聯合會

甲 某 台照
常務理事 乙 某

(背)

定期存款規則

此限

- 一、此項存款不得於未到期前提取，但本會認為本人死亡或其他特殊事情時不在限
- 二、前條但書中逾期或交付期限以後之利息時，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息計算
- 三、此項證書所用取款印鑑遇有遺失或破損時應速向本會聲明
- 四、本會核對印鑑相符，即為支付本利，雖存款證書或印鑑發生偽造篡改、盜用等情事本會亦不負任何損害責任
- 五、此項證書未經本會認可不得轉讓或抵押借款

收 據

一、本 金

一、利 息

右列本息一併收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戶 名

(7)

(五) 收入之處理

存款收入之傳票、帳簿、證書之記載方法等如前述各項、但此等處理之順序如下。

- | | | |
|--|---|------|
| (1) 收取定期存款申請書及
印鑑票 | } | 存款係 |
| (2) 傳票之作成 (收入傳票) | | |
| (3) 現金之收納
(依傳票) | } | 出納係 |
| (4) 依傳票登記帳簿 | | |
| (5) 存款證書之作成 | } | 存款係 |
| (6) 傳票、帳簿、證書之查閱
及證書之署名蓋章 | | |
| (7) 傳票由常務理事管理之
帳簿轉送存款係
證書須經存款係交與存戶 | } | 常務理事 |

三 支 付 之 手 續

定期存款之到期日、依存款期日帳在期限前須以期日預告通知存戶、但為保守存款之秘密起見、此種文書、須以封口之信封通知之。

(一) 到期支付

請求到期支付時、其支付之手續列記如下：

- (1) 在存款證書背面收據欄登記規定之各種事項、同時署名或記名蓋章後提出之。

領 金 証 書 裏 面

收 據	例
一 本金國幣五百圓整 一 利息國幣拾貳圓五角整	
右列本息一律收訖此據	
中華民國參拾零年拾壹月拾日	
住 址 北京內二區舊刑部街二六	
戶 名 甲 某	

(2) 須與前提出之印鑑核對。

(3) 依定期存款帳計算利息、作成支付傳票、同時登記定期存款帳之適當欄。

支 付 傳 票

民國31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科目			
姓 名	摘 要	金 額	
甲 某	#1定期支付	5	0 0 00
合	計	5	0 0 00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支 付 傳 票

民國31年11月10日			
支付利息科目			
姓 名	摘 要	金 額	
甲 某	#1定期存款利息	1	2 50
合	計	1	2 50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4) 証書、傳票、定期存款帳須呈與常務理事核對、同時整理存款期日帳。

(5) 常務理事將關係諸書類核對後、於傳票之責任者欄、蓋章、同時轉送出納係、而定期存款帳須送回存款係、証書由常務理事保管之。

(6) 出納係依支付傳票將現款付與存戶、而該傳票由出納係保管之。

(7) 由常務理事保管之存款証書、業務終了後、須蓋「付訖」之戳記、然後粘存原簿保管之。

(二) 繼續存入

到期不領現款、而繼續存入時須將原來之存款按照到期支付之手續辦理、同時對繼續存入之部份、辦理新存之手續也。但對於利息、有轉入本金、有以現款支付時、其傳票之作法亦為不同、今舉其例如下。

第一例 (本利金轉存時)

(#)

轉帳傳票 (收入)

民國31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科目							
轉帳科目	摘要	金額					
諸項	# 15 甲某		5	I	2	50	責任者
	現金收入						出納員
合	計		5	I	2	50	

(#)

轉帳傳票 (支出)

民國31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科目							
轉帳科目	摘要	金額					
定期存款	# 1 甲某到期		5	0	0	00	責任者
	現金支出						出納員
合	計		5	0	0	00	

(#)

轉帳傳票(支出)

民國31年11月10日

支付利息科目			
轉帳科目	摘要	金額	額
定期存款	# 1 甲某到期利息		1 2 50
	現金支出		
合	計		1 2 50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第二例(只本金轉存時)

(#)

轉帳傳票(收入)

民國31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科目			
轉帳科目	摘要	金額	額
定期存款	# 15 甲某		5 0 0 00
	現金收入		
合	計		5 0 0 00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

轉帳傳票(支出)

民國31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科目			
轉帳科目	摘要	金額	額
定期存款	# 15 甲某到期		5 0 0 00
	現金支出		
合	計		5 0 0 00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支 付 傳 票

民國31年11月10日

支 付 利 息 科 目					
姓 名	摘 要	金 額			
甲 某	#1 定期存款利息	1	2	50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合 計		1	2	50	

(三) 中途解約

定期存款原則未到期前不得解約、但存戶如發生不得已之理由時亦可解約、然而此時之手續與滿期相同、只利息以活期儲蓄存款之利息計算之。

四 計 算 利 息

(一) 利 率

定期存款之利率、以年利規定之、但期限分六個月、及一年故其利率亦各有不同。
現行規定之利率（民國三十一年）期限六個月、為年利五厘、期限一年為年利六厘。

(二) 計算利息

(1) 本金乘利率乘期間計算之

$$\text{本金} \times \text{期間} \times \text{利率} = \text{所得利息}$$

(2) 計算利息時、未滿分位者捨去。

(3) 滿期後之利息、由滿期日起、到支付前一日止、按日數計算之滿期後之利息、以活期儲蓄存款之利率計算之。

(4) 中途解約時、由存款日起、到解約支付前一日止、按日數計算之利率與滿期後之利率相同。

(5) 應付未付利息之計算

縣合作社聯合會之事業年度、由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定期存款存入之期限、往々有超過該事業年度經過兩事業年度也。

如有經過兩事業年度之利息、到滿期日一時支付時、於決算上多次妥當、故於年度末決算時、須將屬該事業年度之利息金額一旦支出、同時轉入應付未付利息科目。

應付未付利息之計算方法、有彙總計算方法、但依下列各個之計算時其計算基礎比較正確也。

計算方法

$$(\text{本金}) \times \frac{(\text{應付未付日數})}{(365)} \times (\text{利率}) = (\text{應付未付利息})$$

應付未付利息計算表

定期存款

証 號	冊 數	起算日	本 金	日 數	利 率	應付未付利息額	備 考
#	5	3.10	5,000.00	297	6	243.54	
#	7	4.20	—	—	—	—	
#	9	—	—	—	—	—	
合 計						1,315.50	

(註) 1. 日數297, 由3月10日——12月31日之日數

2. 計算應付未付利息之金額至單位為止亦可

(#)

轉帳傳票(收入)

民國31年12月31日

應付未付利息科目		金額					責任者
轉帳科目	摘要	1	3	1	5	50	
支付利息	定期存款應付未付利息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現金收入						
合	計	1	3	1	5	50	

(#)

轉帳傳票(支出)

民國31年12月31日

支付利息科目							
轉帳科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未付利息	定期存款××件	1	3	1	5	50	責任者
	內詳參照應付未付利息計算表						
							經手人
	現金支出						出納員
合	計	1	3	1	5	50	

損益整理項目整理簿

報列定期存款利息

年月日	摘要	轉入額	支出額	餘額	備考
31.12.31	定期存款年度未應付未付利息××件	1,315.50		1,315.50	
(32.3.10)	(某×利息)		(243.54)	(1,071.95)	
	定期存款應付未付利息支付		1,315.50		參照下列註參照說明

(註)(1) 轉入額1,315.50元，須與前記「應付未付利息計算表」之合計金額一致。

按照上述、將年度未處理之利息、經過翌年到期之本利金支付時、如下記處理之：

支 付 傳 票

民國32年3月10日

定期存款科目							
姓名	摘要	金額					
2 某	# 5 到期支付	5	0	0	0	00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合	計	5	0	0	0	00	

支 付 傳 票

民國32年3月10日

應付未付利息科目						
姓 名	摘 要	金 額				
乙 某	# 6 定期存款應付未付利息		2	4	3 54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合	計		2	4	3 54	

支 付 傳 票

民國32年3月10日

支付利息科目						
姓 名	摘 要	金 額				
乙 某	# 5 到期利息			5	6 46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合	計			5	6 46	

(註) 此時之支付利息五六圓四角六分、乃爲由(本金×期間×利率)所得之結果中、減去應付未付利息二四三圓五角四分。餘額即屬該年度之支付利息也。

(註) 「應付未付利息」之支出、即定期存款到期支出本利金、以前例之「本金五、〇〇〇圓」及「利息三〇〇圓」支付時、利息三〇〇圓之內、二四三圓五角四分、乃屬前年度之負擔、故經轉入應付未付利息科目留存。然其差額五六圓四角六分爲屬本金支付之本年度負擔之利息、故本金支付時、應以「應付未付利息」及「支付利息」兩科目處理之。但實際辦理上、本金支付時、以前例之兩科目整理利息、則感複雜不便、故將前年度未轉入之應付未付利息(例本例題之一、三一五圓五角)金額在翌年度、適當之時期相反轉帳、而定期存款支付時之利息金額(本例爲三〇〇圓)由支付利息科目支出之。

例：

1. 定期存款之本金支付時不預留應付未付利息而以支付利息科目處理之。

支 付 傳 票

定期存款	¥ 5,000. <u>00</u>
支付利息	¥ 300. <u>00</u>

2. 應付未付利息於適當時期如下處理之

轉 帳 傳 票

收 入	支 付
支 付 利 息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1,315 <u>50</u>	1,315 <u>50</u>

3. 依此方法處理之理由

甲、1 之例題、定期存款支出之利息金額（三〇〇圓）由「支付利息」科目支出、當時並不認

為該支付利息內、包含有應付未付利息（二四三圓五角四分）

乙、故對三〇〇圓內含有之應付未付利息、二四三圓五角四分須另設法支出整理之。

丙、上述 2 例題之處理方法、即支付利息應付未付利息互相轉混、而補正甲之處理時、並不認為有應付未付利息之結果也。

丁、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年以內、故其應付未付利息、於翌年度內須全額（例 1,315.50）

支出、因此其全額一併轉提處理、並無其他之煩雜也。

第 二 節 往 來 存 款

一、總 論

- (一) 往來存款根據往來存款約定書辦理之、以支票為支款之憑証、故與含有儲蓄意義之存款、完全相反也。
- (二) 此項存款依支票而支款、即對攜帶支票者、按照票面金額支付之、故與依存摺支款比較、存戶便利多矣。
- (三) 依前述之各項、故利用此存款者多為平時資金出入最頻繁之工商業者。
 工商業者依此存款、即以支票代替現款支付、故平時無準備現金之必要、同時又防止現款出入之錯誤也。
- (四) 縣聯代替存戶担任支款之業務。同時資金運用之效果又低、故存款之利率自然比其他種之存款較低也。

二、開始往來存款之交易

- (一) 此項存款如前述各點：爲用支票支款之存款，故對其支票之信用又爲重大，該支票之有無信用，即影響合作社之信用，故對其交易之開始，有嚴重審核之必要，若無相當之信用者，決不可開始往來存款之交易也。
- (二) 往來存款之申請，須先填具「往來存款約定書」、然後根據該契約而開始交易，但對該契約應辦理之要項如下：
- (1) 往來存款約定書須簽字蓋章呈報之。
 - (2) 提交支票上使用之印鑑票。
 - (3) 須交與契約者支票本、及往來存款送金簿。
交與支票時，須索取收據。
 - (4) 契約者如指定代理人時，須呈報代理人指定證明書。

往來存款約定書

茲與

貴會訂立往來存款約定書後應遵守左列往來存款規則及其他一切往來手續辦理訂此約爲
憑此致

〇〇縣合作社聯合會

戶名 某甲 某 〇

住 址 北京內二區舊州部街二六號

中華民國參拾陸年五月拾日

往來存款規則

- 第一條 往來存款除以現金交款外如以本會承認之匯票或支票存入時應由存款人加具背書手續
- 第二條 前項之匯票或支票非經收進後對內金額不能支付設不能收進時爲保全本會權利應將其金額原數取消作還帳手續
- 第三條 提取往來存款應用由本會領去之支票用紙填開支票
- 第四條 存款若非與本會有特別約定時填開支票不得超過往來存款額如違反此項規程時對其支票拒絕支付
- 第五條 存款人填開之支票如向本會對持票人作保證支付請求時應由往來存款內將保証金額贖出
- 第六條 不問支票開票日期之先後本會依呈示之順序爲支付標準
- 第七條 支票由開票日起經過十日未經存款人另有聲明本會對此項支票應認爲委託支

當務理事	印
對	自
經	手
人	

付性質

第八條 開票人若非對期則經過後不得取消委託支付辦法

第九條 支票票面金額應即交付持票人但開票支票非經由合作社或銀行取款不得交付
但本會認取款人為交易時得直接交付之

第十條 存款人對支票票使用之筆跡或印鑒應預先送存本會備查存款人指定代理人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支票票對前項之印鑒相符已為交付時該支票與如發生印章偽造盜用或其他情事本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存款人或其代理人對支票票使用之印章存款積支票額及送金簿發生遺失或被盜取時應改用印章變更名號或遷移地址時均應通知本會聲明代理人除除亦同

第十三條 往來存款之利息按本會所定之時期利率及其計算方法計算之
本會於往來存款之決算期作成清算書寄送存款人請其悉認存款人接到此項清算書經過一星期如不寄還回書本會認爲對清算書已爲承認之表示

第十四條 本會與存款人無論何時依一方面情形得將往來存款之交易解約存款人應即將未用之支票(存扣湊金簿)全部送回本會

第十五條 於本規程外將往來存款證書入金票以及支票上所記載之事項忽略時其所蒙受之損失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代理人印鑑票

印 鑑	代理人 姓名 甲 某	代理人 姓名 〇〇〇〇 經理人代理乙某	指定者	姓名	甲 某
			指定日期	解除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拾日
簽 章	字 號	簽 章	字 號	簽 章	字 號
乙 某	乙 某	乙 某	乙 某	乙 某	乙 某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拾日啓用 年 月 日註銷

(背)

憑與
貴會往來存款使用背面所蓋印鑒因希存查此致
〇〇聯合社聯合會

往來存款印鑑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拾日

住 戶 名 甲 某 〇

址 北京內二區舊別部街二六

(面)

往來存款印鑑票

印 鑑			
(印)			
簽 章	簽 字	住 址	
甲 某	甲 某	北京內二區舊別部街二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啓用 年 月 日廢止

簽名章呈報書

常務理事	印鑑核對員	經手人
------	-------	-----

簽與

貴會之往來存款應以本人親自簽名為憑現為方便起見以左開簽名章代替本人簽名爾後無論何人使用該簽名章及印章均以本人使用無論發生任何事故均由本人負即時處理決不使

貴會蒙受何等損失以此為憑此致

〇〇聯合作社聯合會 台鑒

簽名章	甲 某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拾日

代理指定證明書

茲指定之某為本人代理人嗣後與我之存款及往來委託及關於其存人提出檢閱等一切事宜除由本人通知廢除代理權外統由代理人代辦一切手續關於代理人一切行為統由本人負責茲附呈代理人使用之印鑑簽字以作憑據此致

〇〇聯合作社聯合會 台鑒

戶名 甲 某
住址 北京內二區舊別都街二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拾日

支票領取證

憑此領取證新

交來人新支票一本帶回應用此致

新發支票自甲一〇一號起至甲一五〇號止

〇〇聯合作社聯合會

甲 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拾日

三、收入之手續

- (一) 往來存款之存入、專依往來存款送金簿行之。
送金簿分送金簿及送金証兩部份、送金簿代替傳票使用、而送金証為存款存入之證明、須交與存戶。
- (二) 存戶將送金簿之金額、姓名、年月日等登記後、與現款一同呈交出納係。
- (三) 出納員將現款收訖後、在往來存款送金証上、登記領收之金額、同時蓋上「收訖」之戳記、及出納員之印章、然後轉送存款係。
- (四) 存款係依送金簿登記分戶帳、完畢後、須與送金簿一同送呈常務理事審核之。
- (五) 常務理事依送金簿與登記之分戶帳審核、然後加蓋印章、而送金簿由常務理事保管之、但送金証、

註

支票領取證為支票交付之証故由存戶領取之

新發支票一本 自甲一〇一號起至甲一五〇號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拾日
--

經由存款係轉交與存戶。

(六) 往來存款之交易如前，非在交易之當時記存摺，但為日後存戶核對便利起見，然亦時常呈繳該存摺將過去之交易登記之。

(七) 往來存款之存入、除現金外，由縣聯承認之票據、及支票亦得收入之。

<p>No. 1</p> <p>往來存款送金証</p> <p>中華民國 31年 5月 10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摘</th> <th colspan="2">要</th> </tr> <tr> <td>現金</td> <td></td> <td>5</td> <td>53.00</td> </tr> <tr> <td>本會支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支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5</td> <td>53.00</td> </tr> </table> <p>備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縣合作社聯合會</p>	摘		要		現金		5	53.00	本會支票				其他支票				合計		5	53.00	<p>分戶帳 頁數</p> <p>1 1</p> <p>國幣 參百五拾參圓整</p> <p>◎ 縣合作社聯合會</p>	<p>No.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金簿</p> <p>中華民國 31年 5月 10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4">往來存款</th> </tr> <tr> <td>現金</td> <td></td> <td>3</td> <td>53.00</td> </tr> <tr> <td>本會支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支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td> <td>53.00</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常務理事 經手人 出納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幣 參百五拾參圓整</p>	往來存款				現金		3	53.00	本會支票				其他支票				合計		3	53.00
摘		要																																								
現金		5	53.00																																							
本會支票																																										
其他支票																																										
合計		5	53.00																																							
往來存款																																										
現金		3	53.00																																							
本會支票																																										
其他支票																																										
合計		3	53.00																																							

(背)

來往存款規則

一、此項存摺每月內至少應送交本會兩次登讀存入及支取金額

一、存款人認為存摺登記之存取金額計算錯誤應即向本會聲明

一、本會因調查上之必要無論何時得通知存款人將存摺送交本會

一、此項存摺發生紛爭應向本會聲明

(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拾日

往來存款存摺

◎ 縣合作社聯合會

往來存款存摺內容

年 月 日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摘 要

四、支 付 之 手 續

(一) 往來存款、以支票支付之。

依支票支付、即對携帶支票人支付之。

(二) 如以支票請求支款時、持票人須在背面簽字呈出之。

(三) 存款係、對於下記數點須加注意：

(甲) 支票之記載有無缺欠。

(乙) 出票人之印鑑及筆蹟與存款時所留之印鑑筆蹟是否一致。

(丙) 存款餘額足否。

(丁) 支票如無異狀時、登記分戶帳。

(戊) 將支票代替傳票使用、同時於空白處、加蓋左記之戳記。

(己) 常務理事、即時核對支票金額、與分戶帳記載之金額、是否一致、然後加蓋私章對支票轉送出納係。

(庚) 出納係依支票將現款交與請求者、同時支票代替傳票由出納係保管之。

責任者印
經手人印
出納責任者

支票附帶注意書

支票使用規則

此項支票悉為向本會提取存款之用
 支票票面金額、開票年月日開票地點應明顯註明，並須存款人簽章
 存款人如係公司銀行或其他公共團體，應將公司印及銀行印及其他團體印章蓋明
 並須代表人簽章
 代辦人開出支票時應將本人姓名及代理人字樣列明
 支票使用印章筆蹟並簽名章應預送本會存查
 支票之票金額應用壹貳參拾等大寫數字記入，因二三千等容易塗改故不准用
 支票票面金額塗改，或不註明本會拒絕支付
 開票日等有改正時應用紅線劃消並於改正之字上蓋印聲明
 支票上不得聲明支付日期，又開票日處應記載真實開票日
 支票劃裂或指定銀行與合作社轉匯者經開交付持票人後不得取消之
 存款人不得將空白支票交付他人

此項支票應妥實保存萬一遺失時應向本會聲明
 支票使用完了應以支票簿內支票請求書用紙蓋印具領新支票

〇〇縣合作社聯合會

No. _____

第 _____ 號

支 票

國 幣

右列金額憑此支票祈付

或持票人此致

發 票 地

縣合作社聯合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y. _____

No. _____		
年	月	日
用 途		
摘 要		

往來存款分戶帳

存摺號數 _____

存款戶名 _____ 住址 _____ 職業 _____

印	啟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提出	提出

支票簿備查				
年	月	日	字	目來發至來號
				摘要

年	月	日	支票號	摘要	存入額	支取額	餘額	利息				備考	
								日數	積數	利率	金額		

五、支 票

(一) 支票為縣聯往來存款交易之付款憑証，故存款者本人依票面金額委託指定人或持票人取款時，必須持此支票，然後縣聯方准付款，是以由性質上看來，支票之本質乃含有「流通之証券」「付與持票人」與「要求付款」數點，開支票時，對支票上之文字應加注意，同時以此單純之支票委託縣聯，付出一定之金額，故對於付款人之名稱、付款地、發票日、發票地、發票人之簽字等事項，與以嚴格之注意更為必要也。

(二) 此外，尚有一種劃線支票，乃是支票之票面，劃有雙線，或在其線內記有「銀行」二字，此即對銀行或對付款人有存款帳戶之時而支付之，為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也。

(三) 更有由支票之持票人要求「付款保證」之情形，此「付款保證」即對支票付款時求其正確之保證也。

如須要「付款保證」時，縣聯須在支票票面記有「付款保證」或其他付款必要之文字，加蓋年月日戳記，並由常務理事簽字後行之。

在縣聯如有「付款保證」時，須由發票人往來存款中，將該支票之金額扣除之，此扣除金額須另在往來存款分戶帳內添設「付款保證」之帳戶，將該金額轉存此帳戶，俟支出時，由「付款保證」帳戶支出之。

六、往來存款之解約

- (一) 往來存款之交易已經解約即行消滅之。
- (二) 解約之同時，須將未用之支票繳回，同時在未用支票上，加蓋作廢之戳記，而後保管之。
- (三) 對解約後再出之支票，無付款之義務也。

七、計 算 利 息

- (一) 計算時期 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定為每年之五月及十一月。
- (二) 計算標準金額 往來存款第一次之存入額，定為五〇圓以上，故其計算利息之單位餘額五〇圓未滿時，及餘額五〇圓以上而其小數未滿一〇圓時不計算之，例餘額四八圓五角時，對其金額即不計算利息，而餘額為一五八圓四角五分時對八圓四角五分無計算利息之必要也。
- (三) 計算方法 往來存款以每日最低餘額計算利息，依「最低餘額」計算，即以當日各交易餘額，及前日最終餘額之最低額計算之。

(1) 交易開始日不計算利息

(當日最低餘額即前日餘額為零，該零轉入當日，故該零即認為當日之最低餘額也。)

(2) 當日最低餘額比前日最終餘額(即轉入餘額)多時，依前日最終餘額計算之。

(某日之交易，只有收入，前日之最終餘額為收入日之最初餘額故即為所要之最低餘額也。)

(某日之交易只有支出時，該日之最後餘額即為最低餘額也。)

(某日之交易有收入又有支出時，即收入後又支出比收入小額之款項此時以前日最終餘額為當日之最低餘額也。)

(最低餘額如依收入及支出記賬順序之前後計算時，其最低餘額容易發生異動故須注意)

(3) 解約日不付利息

本計算，由存入之翌日起到支付前一日止付利息，即所謂兩頭截之計算方法也。

交 易 例

最低餘額計算解說

月	日	說明
	1.	三月二十日存入國幣五百圓
	2.	三月二十一日存入國幣二百圓
	3.	全日 存入國幣百圓
	4.	三月二十二日支出國幣百五十圓
	5.	全日 支出五十圓
	6.	三月二十三日存入二百圓
	7.	全日 支出百圓
	8.	三月二十四日全額支出

(最低餘額算法)

月日	存入額	支取額	餘額	計算積數之日數
3 20	500.00		500.00	前日轉入額爲零故本日最低餘額爲零 (前日轉入最終餘額) 此日最低餘額爲¥500.00
3 21			(500.00)	
3 21	200.00		700.00	
〃 〃	100.00		800.00	(前日轉入最終餘額) 此日最低餘額爲¥600.00
3 22			(800.00)	
3 〃		150.00	650.00	
3 〃		50.00	600.00	(前日轉入最終餘額) 此日最低餘額爲¥600.00
3 23			(600.00)	
〃 〃	200.00		800.00	
〃 〃		100.00	700.00	此日最低餘額爲零
3 24		700.00	0.00	

以上之交易登記分戶帳計算積數如下：

往來存款分戶帳

年月日	支票號數	摘要	存入額	支取額	餘額	利息			備考
						日數	積數	利率金額	
3 20		第一次存入	500.00		500.00	1	500.00		
〃 21		存入	200.00		700.00				
〃 〃		〃	100.00		800.00				
〃 22	××	支出		100.00	650.00				
〃 〃	××	〃		50.00	600.00	2	1200.00		
〃 23		存入	200.00		800.00				
〃 〃	××	支出		100.00	700.00				
〃 24	××			700.00	0.00				
						3	1700.00	5厘	08

往來存款利息金額之計算方法、依積數法計算之、故依前述各例計算取低餘額、以最低餘額乘日數而得積數、以積數之合計乘利率、便得利息也。

(四) 利息加本之手續

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在五及十一月之十五日或末日計算之、以計算日而行加本、但計算法依分戶帳之各帳戶計算之、然後求其集計由「支付利息」科目支出、轉存「往來存款」其轉法如次。

往來存款利息集計表 (31年上半年)

號數	利息金額	號數	利息金額	號數	利息金額
				計	595.50

(#)

轉帳傳票(收入)

民國31年5月31日

往來存款科目							
轉帳科目	摘要	金額					
支付利息	某某外 件往來存款利息加本		5	9	5	50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現金收入						
	合 計		5	9	5	50	

(#)

轉帳傳票(支出)

民國31年5月31日

支付利息科目					
轉帳科目	摘要	金額			
往來存款	某某外件往來存款上半期利息		5	9	5.50
	現金支出				
	合計		5	9	5.05

百年著
經手人
出納員

(五) 利息決算之通知 往來存款利息計算加本後、對存戶須徵求存款本金餘額、及決算利息金額之承認。

往來存款非用普通存摺、而依送金簿及支票辦理之、故其存款狀況、平時存戶難以明知、故於期末應將其餘額通知存戶、使其對存入額明知有無錯誤。

No. _____

頁總數	日數	住址	戶名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存款餘額

存款利息

No. _____

往來存款核對書

年月日	金額
存款餘額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月日	金額
存款利息	

敬啟者 貴存款於 年 月 日決算如左表所列餘額用特通知即希
查照核對並希示覆為荷
再左列利息已於 年 月 日轉入貴戶帳內合併通知
合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臨合作社聯合會

(注意) 右列金額對照無誤此致
臨合作社聯合會
此致為存存款人之簽名蓋章應與支票上所用之印章相符

第三節 儲蓄存款

縣聯之儲蓄存款分爲活期儲蓄存款、定額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特別儲蓄存款等四種。

儲蓄存款爲以積存儲蓄之資金爲目的、故其辦理方法、多採取爲便利儲蓄方法也。

由儲蓄存款性質上看來、多以小額零星之資金積存之、故與一般辦理之存款金額比較、數額較小、因此則於縣聯亦非以此項存款爲運用資金也。

零星資金如多時、辦理之作數亦隨之而多、故在整理上不但容易發生誤錯、同時又行複雜、故對於辦理方法、須有充分練習之必要也。

第一款 活期儲蓄存款

一 總 論

(一) 活期存款依存摺而支付、故爲要求付款之存款也。

(二) 本存款存入額、規定一角以上、支款時盡其自由而無一定之限制故利用範圍較廣、不但一般人之剩餘金積存即零星資金之積存亦爲便利、同時對中小商工業者之營業剩餘金之存入、更爲便利也。故縣聯自然以該存款爲運用資金、但本項存款之目的、爲儲蓄故不免有存入支出各項之複雜手續也。

二 收入之手續

(一) 新 存 入

(1) 徵取印鑑票。

(2) 依其存入額作成收入傳票、轉送出納係收納現款。

(3) 出納係在收入傳票上加蓋「收訖」戳記、及出納責任者之私章、然後送回存款係。

(4) 在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內、設定帳戶、登記存入金額、及其他關係事項、同時作成存摺、將傳票、分戶帳、存摺送呈常務理事審核蓋章。

(5) 常務理事將關係書類限簿審核後在規定地點蓋章、然後將存摺分戶帳、送回存款係、但傳票由常務理事保管之。

(6) 存款係將存摺交與存戶、印鑑票須按存戶之順序粘貼到印鑑簿上、爲日後核對之便利也。

收 入 傳 票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活期儲蓄存款科目				
姓名	摘要	金額		真社者 經手人 出納員
甲 某	# 10, 新存入		5 0 00	
合 計			5 0 00	

年 月 日	存 入 金 額	蓋 章	支 出 金 額	結 餘
三 一 五 一 〇	國幣五拾圓整			十 萬 一 千 一 百 一 十 元 一 角 分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活期儲蓄存款規則

一、存款人將存款金額存入本會，由本會發給存款摺，存款人應隨時將存款摺帶往本會，以便隨時存款或取款。

二、存款人存款時，應將存款摺與存款單同時存入本會，存款單由本會發給，存款摺由存款人保管。

三、存款人存款時，應將存款摺與存款單同時存入本會，存款單由本會發給，存款摺由存款人保管。

四、此項存款或所用之印章如有遺失，應隨時向本會聲明，以便本會停止支付。

五、存款人對本會所發生之損害，本會不負責任。

六、存款人存款時，應將存款摺與存款單同時存入本會，存款單由本會發給，存款摺由存款人保管。

七、存款人存款時，應將存款摺與存款單同時存入本會，存款單由本會發給，存款摺由存款人保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〇〇縣合作社聯合會
營業理事 〇〇〇〇

No. 10

分戶張	頁 數
1	10

甲 某 合 伙

〇〇縣合作社聯合會

(二) 第二次以後之存入

活期儲蓄存款之存入、須依存摺而行之、存入之辦理方法與第一次之存入手續完全相同故不重述。

(三) 存摺作成方法

- (1) 存摺之名義人以常務理事爲之。
- (2) 登記發行之年月日、於適當欄加蓋一定之「存款章」。
- (3) 存摺之「責任者印鑑」欄規定爲蓋常務理事之私章。
- (4) 經手人須在結餘金額之上部、加蓋私章。
- (5) 存摺全部登記完了、而無空白時、須另發行新存摺、在存入金額欄、加蓋「轉入餘額」之戳記、然後再由常務理事加蓋私章、而經手人須在結餘金額上部、加蓋私章。
- (6) 存摺之金額如誤記時、將金額之全部劃二線抹消之、在次行另記金額不許改正、而抹消地點須加蓋常務理事及經手人之私章也。
- (7) 存摺須嚴重保管（對未使用份）防止其濫用也。

三 · 支 付 之 手 續

普通支付

- (1) 存戶如請求一部支付時、須使用縣聯制定之「活期儲蓄存款取款証」將「支出金額」「年月日」「存摺號數」「姓名及印章」登記該用紙、與存摺同時呈交存款係。

活期儲蓄存款取款証		分戶賬	頁數
		1	10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京內二區舊別都街二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款人申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聯合作研聯合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存摺提取即所支付爲荷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幣拾圓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列金額認活期儲蓄存款第一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務理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鑑核對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納員</p>

- (2) 存款係須先核對存摺及分戶帳之餘額、是否一致、然後須再核對支款証上之印鑑、與先前呈報之印鑑、是否相同。
- (3) 將支款証代替傳票使用、同時登記分戶帳及存摺、在傳票及存摺之適當欄加蓋私印、然後將傳票、存摺、分戶帳三項送至常務理事請求其審核之。
- (4) 常務理事、將前述三項逐項審核後、於各規定之適當欄加蓋印章、然後將傳票(支款証)、存摺、轉送出納係、將現款支交與存款請求者、而傳票在當日結帳前、須由出納係保管之

解約全額支付

如請求解約的全額支付時、須先計算利息、一旦加本、然後須徵取本利合計額之支款証及存摺、其後之手續與一部支付相同也。

轉帳傳票、須由存款係製成之登記分戶帳及存摺等、然後將支款証及存摺、分戶帳一同送至常務理事請求其審核、而常務理事審核後將支款証轉送出納係、但轉帳傳票等、由常務理事保管之。

傳 票 作 成 例

(#)

轉 帳 傳 票 (收 入)

民國31年10月10日

活期儲蓄存款科目		摘 要 金 額		附
轉帳科目	摘要			
支付利息	# 152 某 * 應的利息加本		3 25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現金收入			
合	計		3 25	

(#)

轉讓傳票(支出)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支付利息科目				
轉帳科目	摘要	金額	金額	金額
活期儲蓄存款	# 152 某* 解約利息			3 25
	現金支出			
合	計			3 25

主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活期儲蓄存款支款証

分戶帳頁數	
x x	x x
<p>活期儲蓄存款支款証</p> <p>國幣貳百貳拾參圓貳角五分整</p> <p>右列金額週活期儲蓄存款第一</p> <p>五號存摺提取即所交付爲荷此</p> <p>致</p> <p>〇〇聯合社聯合會</p> <p>存款人某*</p> <p>北京內二區舊刑部街二六</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拾日</p>	
<p>主任者</p> <p>經手人</p> <p>印發核對員</p> <p>出納員</p>	

四 · 計 算 利 息

- (1) 每次存入額規定在一角以上、故餘額未滿一角、即無計算利息之必要也。
- (2) 利息計算期間規定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兩期、於該月之十五日或月末計算加本之。
- (3) 利息計算以半月計算方法、且以每期最低餘額計算之、最低餘額之計算即存入期及支出期不計算利息、所謂兩頭截之計算方法也、所謂由月之初日起至十五日止及由十六日起至月末日止各爲一期、在每期間中之各交易餘額(每日之餘額非最終餘額)及前期末日之最終餘額(即轉入餘額如無轉入時爲零)中以該最低餘額計算利息之

計算例如次

最低餘額算法例

年	月	日	摘要	存入額	支取額	餘額	備考
3	10		新存入	2000		2000	三月上半期最低餘額餘零
3	13				30.00	50.00	
			(轉入)			(50.00)	
3	16			2000		70.00	三月下半期最低餘額三〇圓
3	18				30.00	40.00	
3	20				10.00	30.00	2 (三〇圓三月下半期一期四月上半期一期共二期計算利息)
			(轉入)			(30.00)	
4	5			50.00		80.00	四月上半期最低餘額三〇(對六〇圓四月下半期一期計算利息)
4	10				20.00	60.00	1
			(轉入)			(60.00)	四月中期最低餘額六〇圓(對100圓五月上半期一期計算利息)
4	21			40.00		100.00	1
			(轉入)			(100.00)	五月上半期最低餘額一〇〇圓
5	8			20.00		120.00	
			五月十五日計算				

(4) 利息之計算方法以餘額乘期數而求積數以積數、之累計乘利率而得利息之金額。而半月利之利率對每百圓以幾角(現在為一角八分)計算之為普通也。

$$\text{本金餘額} \times \text{期數} \times \text{利率} = \text{利息}$$

以前例計算如下

$$\text{等} 30 \times 2 = 60$$

$$\text{等} 60 \times 1 = 60$$

$$\text{等} 100 \times 1 = 100$$

$$\text{等} 60 + \text{等} 60 + \text{等} 10 = \text{等} 220$$

$$220 \times \frac{18}{10000} = 0.396 \quad \text{即參角九分六厘}$$

所得利息之金額未滿分位捨去

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存摺號數 × ×

存款戶名某某 住址 × × 職業 × ×

印	案	31年3月10日提出	啟用印案	31年3月10日提出
號				

年	月	日	摘 要	存入額	支取額	餘 額	利 息				
							期數	積 數	利率	金 額	
31	3	10	新 存 入	20.00		20.00					
	◇	13	◇	30.00		50.00					
	◇	16	◇	20.00		70.00					
	◇	18	支 出		30.00	40.00					
	◇	20	◇		10.00	30.00	2	60.00			
4	5		存 入	50.00		80.00					
	◇	10	支 出		20.00	60.00	1	6.00			
	◇	21	存 入	40.00		100.00	1	100.00			
5	8		◇	20.00		120.00					
5	15		上半期利息	.39		120.39	4	220.00	18		39
(5)	15		結次期		120.39	0.00					
				180.39	180.39						
6	15		前期對入	120.39		120.39					

第二款 定額儲蓄存款

一、總 論

定額儲蓄存款在一定契約期限內、繼續存入（規定存入次數幾次以上）定額以上（如分幾次每次存入額幾圓以上）之存款、到期之時、將存入之本利金支付之、在契約期限內、不得支款、故對小額資金之積存、實為便利也、如每日有一定之收入、如依俸給生活者、及小本商業隨時有收入者、可利用此為最便利之存款也。

其辦理要點如下：

- (一) 此項存款為規定期限之存款、規定收入之期間、在期間內分數次收入之存款也。
- (二) 此項存款原則在期限前、不得支款、但認有不得已之事由時、雖在期限前、亦得支付之。
- (三) 此項存款、無縣聯之承認、不得轉讓或抵押。
- (四) 規定期限存款之利息、比較隨時要求付款之存款率高為普通也。
- (五) 此項存款、由其性質看來、為零星資金之積存、故利用此項存款、決能達到儲蓄之目的也。

(六) 此項存款契約之期間、依辦理存款業務規程之規定、最長為五年、但普通為三年也。

(七) 此項存款依存入方法不同、分有數種辦理之方法、但現在縣聯規定辦理之方法只有一種如下：

定額儲蓄存款契約之條約

期 限	(個年)
存入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到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存入次數	(次)	
每次存入金額	(圓 以上)	
利 息	(年 分 厘)	

二 · 收 入 之 手 續

(一) 由存戶領取定額儲蓄存款申請書及印鑑、同時作成第一次存入額之傳票、登記分戶帳發行証書等之手續與定期存款手續相同、但因分數次存入、故証書設有存入金額欄、存入之當時須有登記之必要、然而此項存款亦多有辦理與定期儲蓄存款相同之收款(集款)手續也。

收 入 傳 票

民國31年5月20日

定額儲蓄存款科目				
姓 名	摘 要	金 額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丙 某	No. 15新存入		5 0 0	
合 計			5 0 0	

定額儲蓄存款分戶帳

存款證號碼 15

存款戶名 丙某 住址 × × 職業 × ×

印	號	31	啟用印	號
年	10	月	20	日
年	10	月	20	日
年	10	月	20	日

期限	3 個年	每回存入額	3 圓 0 以上
存入期限	自民國 34 年 10 月 20 日 至民國 37 年 10 月 19 日	利息	年 分 5 厘
到期日期	民國 34 年 10 月 20 日	日 的	× × ×
存入次數	36 次		

年月日	摘要	存入額	累 計	撥 入 損 益 整 理 項 目		中 途 解 約 或 期 限 後 利 息									
				算出本利合計	日數	積 數	金 額	撥 入 累 計	日數	積 數	利 率	金 額	對照人是否		
31.10.20	存入	5.00	5.00	5.0											

定額儲蓄存款證書

一 期 限 三年

一 存款期間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至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一 到期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一 存款次數 三十六次

一 每次存入金額幣三圓以上

一 利率 年〇分五厘

茲依照本存款證書所訂規期存入右列金額到期時
證書一併付清本息

(此項證書計 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廿日

簽印者任責

〇〇標合作社聯合會
當務理事〇〇〇號

丙某 台 啟

定額儲蓄存款證書

分戶帳	頁 數
×	× ×

〇〇標合作社聯合會

(3) 規則

定額儲蓄存款規則

- 一、此項存款於未到期以前不得支取但本會認為本人死亡或其他特殊情事時得期前交付之
- 二、前條但書中途支取或支存到期以後之利息均按活期儲蓄存款之利率以內計算
- 三、利息與每月及十一月計算加入本金到期一併交付之
- 四、此項存款與所用之印章有遺失或存款人改換印章變更名義遷移地址等情事時應向本會聲明
- 五、本會核對印章與存摺印相符即為有效存摺印與存摺印不符即為無效
- 六、此項存款未結本會認可不得轉讓或抵押借款

(4) 存入關

次數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蓋章	合計金額
第一次	三十一年	十月	十日	壹千四百元	分	伍千四百元
第二次				五百元	分	五百元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5) 支款用之收據

收 據

一 本 金
一 利 息

右列本息一併收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 名

(二) 定額儲蓄存款証書之製成。

- (1) 此項存款、依規定存入條件、分有數種辦法、而縣聯現今只辦理一種。
- (2) 存入期限為約定到期日之付款前一日為止、支付期日為存入期限之翌日、即與定期存款之方法相同。
- (3) 存入次數、及每次存入金額、須按存戶之經濟力、而存入方法須根據存戶之希望、規定最低之金額也。
- (4) 証書之署名、以常務理事為之。
- (5) 須登記存款登記冊之次數、年月日、存入金額、合計金額等同時加蓋存款章、經手人章。

三 • 支付之手續

(一) 到期由存戶請求付款時、存款係須計算應付未付利息、及支付利息、(應付未付利息之說明後述之)將兩項金額一同支與存戶、同時在存款証書末尾之收摺欄、登記本金利息金額、年月日、及領款人之姓名加蓋印章提交存款係。

- (1) 存款係、須核對收摺欄之姓名、印章、是否與原印鑒票一致、然後作成傳票、結分戶帳、即時將傳票、分戶帳、証書等請求常務理事審核完畢後、逕送出納係、支付之。

- (2) 存款證書、待業務終了後、加蓋作廢印章、依支款之順序訂裝之。
- (3) 到期後、請求支付時、須計算期後之利息、而中途解約時、須計算解約利息。

四 · 計 算 利 息

定額儲蓄存款已如前述、係規定付款期限之存款、故與定期存款為相同也。但在期限內能隨意存入數次(預約次數以上)金額(每次存入額須在預約金額以上)以上、故付款之金額為不定也、而此項存款亦能視同活期儲蓄存款、同時由其性質觀之亦近乎定期存款也。

規定付款之期限、故為運用資金有利而設、但又不如定期存款初時即存入一定之金額、在一定期限內、能自由運用、故在普通之情形此項存款之利率比活期儲蓄存款較高、而比定期存款較低也。

現今縣聯規定之利率為年利五厘、其利率之高低在定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之中間也。

此項存款利息之計算、每年在五月及十一月分兩期計算、然後加本、但因有中途解約之關係、故於利息計算期、不直接轉入本人存款之帳戶、而另外計算整理積存到期時支付之。

利息之計算方法、由存入日起到付款前一日止、所謂存算支不算也。

(一) 此項存款之利息、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十五日或月末)計算加入本金、但計算所得之利息、不直接轉入本人之帳戶、而轉入另外之科目(損益整理項目中之應付未付利息科目)積存之、待到期支款時、再將存入之本金及利息一同支付之。

(二) 在利息計算期、將利息轉入應付未付利息科目、其例如下(參照帳簿之計算例)

(1) 根據定額儲蓄存款之各帳戶、依下例之①②③計算、求所得利息④之累計。

(註) 求本例總計時、須作成下記「選書彙計表」、乃為計算之正確也。

定額儲蓄存款應付未付利息彙計表

號數	姓名	應付未付 利息金額	號數	姓名	應付未付 利息金額	號數	姓名	應付未付 利息金額
1	甲 某	2 15
3	乙 某	1 52
15	丙 某	0 7
...
...	合計	名	429 50

(2) 依選書彙計表所得之合計、即為該期之定額儲蓄存款之應付未付利息之總額、故須作成下列之傳票也。

傳 票 作 成 例

(#)

轉 帳 傳 票 (收入)

民國31年5月31日

應付未付利息科目							
轉帳科目	摘 要	金 額					
支付利息	某×外××名定額儲蓄		4	2	9	50	責任者
	存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經手人
	現金收入						出納員
合 計			4	2	9	50	

(#)

轉 帳 傳 票 (支出)

民國31年5月31日

支付利息科目							
轉帳科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未付利息	某×外××名定額儲蓄存款		4	2	9	50	責任者
							經手人
	現金支出						出納員
合 計			4	2	9	50	

(3) 同時須登記損益整理項目整理簿

損 益 整 理 項 目 整 理 簿

個別定額儲蓄存款應付未付利息

年 月 日	摘 要	轉入額	支出額	餘 額	備 考
31 5 31	某×外××件31年度上半年期	429 50		429 50	

32 4 21	丙某(註8)應付未付利息		1 65		

(三) 如以上所記每年應分二期轉入積存之、其到期支付之處理方法如下。

- (1) 須計算前期以後之利息、即尚未轉入積存之部分。
- (2) 在計算終了後、須將前期之積存累計額、及前列利息之和付與存戶、故須發行左列傳票整理之
(記載金額依分戶帳記帳例)

支 付 傳 票	
科 目	金 額
定額儲蓄存款	¥177.0 (記帳例第14次存入累計額)
應付未付利息	¥1.65 (記帳例③⑥之累計額)
支付利息	¥2.59 (記帳例⑦之金額)

對本人支付之金額即本人存入之本金、一七七圓及利息(一圓六角五分及二圓五角九分之和)四圓二角四分整。

(四) 定額儲蓄存款之計算實例如下：

舉例爲簡單起見、假定以一年爲期限、同時中途解約及期限後解約之計算例、亦以此例說明之：

定額儲蓄存款損益整理項目轉入記帳例

年月日	摘 要	次 數	存入額		撥 入 損 益 整 理 項 目			中途解約或期限後利息								
			存 入 額	累 計	算 出 本 利 合 計	日 數	積 數	金 額	撥 入 日 數	累 計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金 額	對 照 撥 入 累 計 有 餘 或 不 足	
31.4.21	轉 入	1次	10	10	10.00	30	①300									
5.21		2次	15	25	25.00	11	275									
					25.00	②41	575	(a)07	31.5.31	③07						
31.6.21	轉 入	3次	15	40	25.07	20	501.40									
31.7.22		4次	13	53	40.07	31	1,242.17									
8.21		5次	15	68	53.07	30	1,582.10									
9.23		6次	10	78	68.07	31	2,245.31									
10.24		7次	14	92	78.07	31	2,420.17									
11.24		8次	10	102	92.07	72	2,854.17									
						102.07	183	11,570.81	6.1.58	31.11.30	1.65					
						103.65	21	2,176.65								
12.22	轉 入	9次	15	117	118.65	34	4,034.10									
1.25		10次	10	127	128.65	27	3,473.55									
2.21		11次	15	142	143.65	28	4,022.20									
3.21		12次	10	152	153.65	8	1,229.20									
3.29		13次	15	167	168.65	12	2,023.80									
4.10		14次	10	177	178.65	11	1,855.15									
4.21		到期支付	177	177	178.65	141	18,924.65	④2.59								

須與定額儲蓄存款証書之
存入累計金額一致

爲積存到期支付之總額及到期
支付時之利息計算而本例爲四月
二十一日支付之計算例

計算例說明

(1) 日數30日、爲由存入日即4月21日起、至下次存入之前一日即5月20日止之日數。

積數300圓爲以元本10×日數30而得之數也。

- (2) 日數41日爲日數之合計、須與由存日起至利息計算日止之日數一致。
- (3) 對積數575圓之利息金額是、 $575 \times 0.05 = 0.0708$ 。
- (4) 5月31日計算利息於該日支付之、同時須以損益整理項目(應付未付利息)處理與前述相同、但處理之同時須在分戶帳上如本例登記撥入年月日、前次轉入及今次轉入額之合計(即累計)(轉入傳票作成例與前例相同)
- (5) 轉入手續終了後……第一期(4月21日—5月31日)本金及第一期利息……即本利合計25圓07分登記爲次期本金。
- 日數20日爲由6月1日起到6月20日(第三次存入之前一日)止之日數。
- (6) ¥1.58、第二期之利息依前期同一之方法計算、即時轉入損益整理項目。
- (7) ¥2.50、第三期之利息此時須將本利金付與存戶、故無轉入損益整理項目之必要、此時之傳票處理如下。

支 付 傳 票

科 目	金 額
定額儲蓄存款	¥177.00 (第14次存入之累計)
應付未付利息	¥ 1.65 (6)之累計額即轉入該期之利息金額)
支付利息	¥ 2.50 (7)之最後期之利息)

即付與本人之支付利息合計額、爲 $1.65 + 2.50 = 4.24$

- (五) 到期以後、請求支款時、依契約之規定、以活期儲蓄存款之利率計算之、須先計算由到期日起、至支款前一日止之積數、然後乘活期儲蓄存款之利率便得之。
- (六) 中途解約時須對存入額、由存款日起、到支款前一日止、依單利計算法、(非行加本)計算利息之金額倘未撥付損益整理項目時、須直接由支付利息科目支出之、然而已經撥付損益整理項目時、(即轉入應付未付利息時)須以下列方法整理之。
- (1) 撥付損益整理項目之金額比解約利息少時、須將撥付損益整理項目金額、與解約利息金額之差額、以支付利息支出之、同時再將與付損益整理項目之金額(即應付未付利息)支出之。

例

支 付 傳 票

科 目	金 額
應付未付利息	¥0.07
支付利息	¥0.25

- (2) 撥付損益整理項目之金額、(即應付未付利息之金額)比計算解約後利息大時、將計算解約利息之金額由應付未付利息科目支出之、其餘額須轉入雜益整理之。

例

撥付損益整理項目金額、爲一圓五角正、而計算解約利息金額爲一圓時處理如下：

轉 帳 傳 票

收 入	支 出
雜 益 ¥0.50	應付未付利息 ¥0.50
	現金支出 ¥1.00

第三款 定期儲蓄存款

一、總 論

定期儲蓄存款爲「在固定期限內約定支付一定之金額 定期或在一定期限內分數次繳納、」故一般所稱之每月儲蓄存款、固定儲蓄存款、即因此項之存款也。

本項存款近乎定期儲蓄存款、故定期儲蓄存款先確定期限、然後約定支付一定之金額、同時又必須規定繳納一定之金額也、故與普通之存款比較、其性質雖不同、其結果則無異也。

定期儲蓄存款在一定時期內、隨時收入之。則每次存戶收入之金額、即爲最後付款之金額、故付款金額平時不定也。但定期儲蓄存款到期須支付一定之金額根據該金額而繳納每次之款故其結果、支付均有一定之金額也。

(一) 定期儲蓄存款在一定之日期、須支與存戶一定之金額、故在一定之期限內、須存入數次金額也。

即由某年某月起存入幾個年、或者定期、即每月某日存入之謂也。

(二) 定期儲蓄存款根據存入之金額計算利息、然而在縣聯辦理的定期儲蓄存款根據每月繳存之總額、及支付金額之差額、該差額係以規定之利率計算而得。但該支付金額及存入額之差額、普通爲區別與存款利息不同起見、稱爲「支付補充準備金」、然而在縣聯辦理的定期儲蓄存款之經濟效果與其他之存款無異。故一律以存款辦理之、而「支付補充準備金」之該當金額亦由支付利息科目處理之。

(三) 如前述之定期儲蓄存款、在一定期間內按定期歷次存入之金額、須按時存入、如存入金額遲繳、或故意延遲不繳時、即爲違反約定。故延期繳款時、對該遲繳之金額、須按日數徵收違約金、(遲延利息)或延長約定之付款日、

但故意延遲不繳時、只可解約、無其他之辦法也。

(四) 約定之期限多照限定、然而目下縣聯辦理之期限規定爲三年也。

二、收 入 之 手 續

(一) 辦理定期儲蓄存款時首應知者、即爲對契約支付金額之每次存入額也。

每次存入額在每六個月依複利計算之方法、以一定之利率計算之。但普通對支付金額每百圓以一定時期(例三年等)乘一定之利率算出之金額爲標準。但目下縣聯規定之每次存入額如下..

合作社定期儲蓄存款每次存入金額表

到期支付金額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每次存入額	2.60	5.20	7.80	13.00	26.00	130.00	260.00

(註) 到期支付金額為每次存入額之計算便利起見，以百圓為單位。其他須依倍數計算之。
 事業總會所規定之每百圓之每次存入額為二圓六角、大商之利率為四厘五毫。
 右記以外之支付金額，須以百圓乘其倍數計算之。

收 入 傳 票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定期儲蓄存款科目		姓 名		摘 要		金 額		責任者
		甲 某		#150約定 300.00		7 80		
								經手人
								出納員
合 計						7 80		

茲 證 照

貴會所定期儲蓄存款人右列定期儲蓄存款附印鑑在案此致
 ○○ 際 合 作 社 儲 蓄 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職 業 住 址 北京內二區磨房部街二六

姓 名 甲 某

常 務 理 事 經 手 人 翁 鈞

定期儲蓄存款申請書

印 鑑

每月存入金額	每月存	到期本	息總數	國幣參百圓整	每月存	一五〇
國幣七圓八角整	國幣七圓八角整	國幣參百圓整	國幣參百圓整	國幣參百圓整	每月存	每月二十二日
日期	到期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面)

號數	第一五〇號	人	住址	北京西區德勝門外
到期本數	壹萬零百圓	職業	× ×	
每次存入金額	七圓八角正	戶名	甲 某	
每次存款日期	每月二十二日	要		
到期日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備		
存入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〇號 定期儲蓄存款證書

國幣 壹百圓整

每月存入金額 國幣 七圓八角整

每月存款日期 每月二十二日

期限及次數 叁年共計叁拾六次

到期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依照本存款期存入到期應本證書一併付給本息總數

甲 某 啟

〇〇 聯合作社聯合會

中華民國叁拾叁年七月貳拾貳日 常務理事 某 啟

定期儲蓄存款規則

- 一、此項存款於到期前不得提前支取但本會認爲本人死亡或其他特殊情事時得提前支取之
- 二、前條但書中預支時應先交付利息以後之利息不計前圓之本金不計利息
- 三、延期繳納存款時其延遲日數按前圓() 徵收延期利息或於付還本利時隨時爲之延期支付
- 四、每次存款或本會於證書背面之該當欄內爲之蓋印證明
- 五、此項證書或備用之印章發生被盜或存款人改換印章變更名義遷移地址時均應向本會聲明
- 六、本會核對印章相符即爲交付本利雖存款證書或備用之印章發生偽造或改換用及其他情事本會亦不負任何損害責任
- 七、此項證書未經本會認可不得轉讓或抵押借款

No. 150 存款日期 22 日

每次存入金額 7.80 甲 某

(背)

7 月份	月份	13	月份	25	國幣 收 據
31年7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份	月份	14	月份	26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份	3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 名
			年 月 日		

(三) 第一次存入時應作成之書類如左：

傳票之作成 (前例) 定期儲蓄存款分戶帳之記帳 (後例)

定期儲蓄存款證書之作成 (前例)。

此等傳票、帳簿處理之方法與其他存款相同，故從略。

(四) 作成定期儲蓄存款證書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到期支付金額及每次存入額須如前述在證書票面記載之。
- (2) 契約期限依規程之規定為三年 (參照存款辦理業務規程第三十五條)。
- (3) 到期日之規定方法，與定期存款無異，即到期年限之最後月之存入該當日。
- (4) 每次存入之日期，須與第一次存入日相同，故規定存入日期時，須選定存戶最便利之日期為最必要也，例如依俸給生活者可定為俸給支給日即可。
- (5) 定期儲蓄存款每月存入一定之金額，故每次存入時須在證書背面存入額加蓋存貯之圖章。

三、支付之手續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支出金額)

(一) 定期儲蓄存款與其他存款之旨趣稍異，故必須先說明支付補充準備金 (縣聯以支付利息科目處理之) 之計算法。

定期儲蓄存款之辦理方法，實際與定額儲蓄存款相同，故在五月及十一月須分二期，對該存入額，計算利息 (補充準備金) 其計算方法多與定額儲蓄存款相同，但其不同之處即為利息之金額。(補充準備金) 茲因定期儲蓄存款在最初存款時即規定一定之利息，故不依存款日之規定而發生變動。只每期計算之利息 (補充準備金) 須當即撥付損益整理項目，但以何種方法於期限內能合理的計算，又為一重要問題。故對其計算方法不依複雜之日數，而以月計簡單之方法計算亦可。但按照總會制定之分戶帳格式，係以日數計算之。然而定期儲蓄存款如辦理件數繁多時，依日數計算至為困難，但如依月數計算則非常簡便，然其計算之金額並不正確，故現仍以日數計算之。

定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存款證號碼 150

存款戶名 甲 某 住址 北京內二區冠朝部街二六 職業 × ×

印鑑	31年7月22日提出	改用印鑑	年 月 日提出
----	------------	------	---------------

到期本利總數	300 圓	繳款次數	3年間36次	利率	4厘5毫
交付日期	民國34年7月22日	每次繳存金額	7 圓 8 角	中途解約或逾期後利息	× × ×
每次繳存日期	每月 22日	目的	× × ×	遲延利息	× × ×

年月日	次數	存入額累計		撥入損益項目			中途解約或逾期後利息		遲延利息		
		日數	積數	金額	幣年	入日	累計日數	積數	金額	日數	金額
31.7.22	1次	7.80	7.80	31		241.80					
31.8.22	2次	7.80	15.60	31		483.60					
9.22	3次	7.80	23.40	31		725.40					
10.23	4次	7.80	31.20	32		998.40					
11.24	5次	7.80	39.00	7		273.00					
			39.00	132		2,722.20					
34.6.22	36次	7.80	280.80								
34.7.22	利息	19.20	300.00								

前述之應付未付利息計算後之處理方法如下：

- (1) 據各帳戶計算利息。
- (2) 算出之利息須登記彙計表根據彙計表計算總計。
- (3) 依彙計表之金額總計作成左列傳票撥付應付未付利息科目(損益整理項目中)。

轉 帳 傳 票

收 入

支 出

應付未付利息

¥……

支付利息

¥……

- (4) 同時須登記分戶帳各帳戶之「撥付損益整理項目」欄之撥付年月日、計算累計。
- (5) 同時將彙計表之集計金額轉記損益整理項目整理簿。

以上於每利息計算期以同一之手續辦理之。但對到期支付金額之每年度負擔之補充準備金以應付未付利息科目積存之。

- (二) 到期支付時、例以三年契約、到期支付金額為三〇〇圓。(即前述之記帳例)而存戶實際存入之金額為二八〇圓八角。其差額一九圓二角即為縣聯補充支出之金額、亦即所謂存款之利息也。

然而對該利息之一九圓二角、在到期之前一期、一部份業已撥付在應付未付利息科目。故其差額（由負擔利息之總額減去應付未付利息（即分戶帳之撥付損益整理項目欄之累計額）。即屬該期之支付利息也。

至於最後期之利息到不必依存入金額計算之、即以前記之差額由支付利息科目支出可也。其原因則為計算補充準備金（應付未付利息）時、對其少數有時捨去有時增上、且又非依正確之利率計算之故也。

然而最後期之利息如依利率計算而求合計時、該合計與到期支付金額之差額（依本例題為一九圓二角）決不能一致也。由定期儲蓄存款性質觀之、由到期支付金額中減去本人之存入額、餘額即為縣聯補充之金額、故對存入額之計算利息並無詳細計算之必要也。

然而每期如不計算應付未付利息時、則對決算上之每事業年度之支出發生不均衡、為防止發生該不均而有此舉、故與存戶並無利害之關係也。

此時之傳票作法等如次：

到期支付金額—（每項存入額×次數）=支付補充準備金總額（利息總額）

$(¥300.00 - (¥7.80 \times 36)) = ¥19.20$

支付補充準備金（利息總額）—撥付損益整理項目中之累計額（應付未付利息之累計）

=最後期之支付利息

$(¥19.20 - x = a)$

根據前記之各項而複製下列之傳票：

轉 帳 傳 票		
收 入	支 出	
定期儲蓄存款 $¥19.20$	應付未付利息 支 付 利 息	x圓 a圓
支 付 傳 票		
定期儲蓄存款	$¥300.00$	

即由存戶實際收入金額為二八〇圓八角縣聯支出補充之金額即支付利息為一九圓二角（一旦轉入定期儲蓄存款）將該合計之三〇〇圓付與存戶。

(三) 前記之傳票作成後、須即時將「定期儲蓄存款之應付未付利息」登記於「損益整理項目整理簿」（格式與定期儲蓄存款相同）。

(四) 須在定期儲蓄存款証書之收據欄記載規定之各項、加蓋領款人之印章、但該印章須與最初呈蓄之印鑑相同。

(五) 每次存入額如在規定之存入日期以後存入時（即遲繳時）按照遲繳日數對存入額須徵收遲繳利息或者延長支付期限。但前者即徵收遲繳利息、事實多爲困難、故普通之辦法爲延長支付之期限也。對支付金額之延長支付期限之計算方法、以每次存入之金額及規定存入之日期爲計算之根據。即在該規定之期日如不繳存時、必發生利息之損失而爲補救該利息之損失、即補償遲繳之日期起見、須徵收遲繳利息或者延長支付之期限也。

延長支付期限之日數計算方法大體如左：

$(\text{每次存入額} \times \text{遲繳日數}) \div (\text{每次存入額} \times \text{存入次數}) = \text{延長日數}$ （計算結果如得小數點以下時、即不足一日其時即無延長之必要也。）

依此計算、若遲繳之日數到三十六日時、始能達到延長一日、故每次如遲繳一日而到期得延長一日。

(六) 如請求中途解約時、其解約之處理方法與定額儲蓄存款之中途解約相同、須另外以活期儲蓄存款之利率計算解約利息而支付之、但其計算方法須參照定額儲蓄存款。

(七) 如過期後請求支款時、由到期日起至支付前一日止以存入之總額計算利息、與到期支付之金額一同支付之。

第四款 特別儲蓄存款

一、總 論

特別儲蓄存款爲「規定付款之期限、存一定之金額、定期或在一定期限內支付數次之利息、到期將原本及未付之利息一同支出」之存款也。由此存款之本質觀之與定期存款相同。但支付之期限較定期存款長、並且在期限內能得到利息、故又近乎信託儲蓄存款也。

(一) 定期存款之期限限定爲一年及半年二種、但特別儲蓄存款之期限無限定也。

(二) 定期存款之利息在本金支付之同時支出之、但特別儲蓄存款依存戶之希望、每年加本二次、或者以現款支付之、共種類分下列二種：

(1) 甲種 利息在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加本。

(2) 乙種 利息在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支與存款人。

(三) 特別儲蓄存款得以長期約定、但在約定期限內利率往往有變動之情形、但在約定期限內利率如有改正時、須依改正之利率計算也。

二、收內之手續

(一) 特別儲蓄存款收入之手續與定期存款完全相同，故依順序略述如下..

- (1) 呈出特別儲蓄存款申請書。
- (2) 作成收入傳票。
- (3) 作成特別儲蓄存款証書。
- (4) 登記特別儲蓄存款分戶帳。
- (5) 常務理事之審核。
- (6) 特別儲蓄存款証書交與存戶。

貴會所定規程存入特別儲蓄存款附印證存者此致 茲謹照 縣合作社聯合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別儲蓄存款申請書	
		金額	印
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月年)		證書 號數
職業 住址	存款種類 甲種 計算利息 乙種 每月五十一日支付利息		存
戶名	經手人		常務理事

No.

日期	期明	利到	期限	存款	存單	證書	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附		人		存	
				姓名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號 定期儲蓄存款証書(甲種) 一國幣 利息 到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利金額 到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利息併入 本息日期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之十五日 存款 縣合作社聯合會 常務理事
右列金額依本證書背面所列約款存入到期時本館再換領本利金額此致	

(面背)

規 則

- 一、此項存款不得於未到期支取，但本會認為因本人死亡或其他特殊情事時不在此限
- 二、依前條但書情事中途支付此項存款時得依約定之解約手續交納手續費
- 三、支付到期以後之利息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

(三條以下與定期存款契約款同)

第 號

定期儲蓄存款証書 (乙種)

一 國 幣

利 息 年利，但於存款期限內遇改訂利率時依改訂利率變更計算之

期 限 本 金 民 國 年 月 日

付 期 日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之十五日與本金同期日

(以下與甲種同)

(背面)

(二) 特別儲蓄存款証書之作成。

特別儲蓄存款証書之作成要點，與定期儲蓄存款相同，但此種存款應特別注意之各項如下：

- (1) 契約之利率、依存入期限之長短而不同，但現今規定之利率期限一年以上為年利六厘、二年以上為年利六厘二毫。
- (2) 依利息支付之方法不同，又分甲乙兩種、於(一)之總論業已述明。但甲種之利息在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分二期計算、然後加本。可是乙種之利息計算之當時即付與本人、故平時只剩本金也。

三、支 付 之 手 續

到支付日期時不論甲乙種、而到期前一期之利息業經計算完畢、(利息計算參照計算例)故只算最後期之利息。作成傳票登記分戶帳、在存款証書之背面收據欄簽名蓋章。其後支付之手續與定期存款相同也。

傳 票 作 或 例

支 付 傳 票

民國33年6月5日

特別儲蓄存款科目		(參照分戶彙記規則)						
姓 名	摘 要	金 額						
甲 某	# 150 滿期交付		2	2	5	7	93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合 計		2	2	5	7	93	

支 付 傳 票

民國33年6月5日

支付利息科目		(參照分戶彙記規則)						
姓 名	摘 要	金 額						
甲 某	#150 到期利息					1	91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合 計					1	91	

四、計 算 利 息

- (一) 特別儲蓄存款之利息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計算之、根據約定之內容將該利息加本或支與本人。
- (二) 依現在規定之利率一年以上為年利六厘、二年以上為年利六厘二毫。
- (三) 甲種特別儲蓄存款之利息依契約之規定為加本、故在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計算後須辦理加本之手續也。

(參照分戶彙計算例及傳票作成例)

(#)

轉帳傳票(收入)

民國31年11月30日

特別儲蓄存款科目							
轉帳科目	摘要	金額		金額			
支付利息	# 150甲某利息加本			6	0	34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現金收入						
合	計			6	0	34	

(#)

轉帳傳票(支出)

民國31年11月30日

支付利息科目							
轉帳科目	摘要	金額		金額			
特別儲蓄存款	# 150甲某利息			6	0	34	責任者
							經手人
							出納員
	現金支出						
合	計			6	0	34	

(四) 乙種特別儲蓄存款、利息計算之當時不加本、而直接支付與本人故只作支付傳票。

(五) 存入後之第一次及支出時之利息計算、因不足半年故須依日數計算之。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frac{\text{日數}}{365}$$

自第二次以後起、到支付前一期止之利息、因每六個月計算一次、故一般依年利計算之、所得金額再以二除之、即為該期之利息也。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frac{1}{2}$$

(六) 如有特殊事由時即在期限前亦得解約、但須徵收解約手續費也。

其解約手續費另規定之。

特別儲蓄存款分戶帳

存款證書號碼150

存款戶名 某甲 住址××× 職業 ××

契約期間	2 年	利率	6厘2毫
期日	33年6月5日	利息支 付方法	每期加本

印鑑	年月日提出	改用印鑑	年月日提出
●		●	

年 月 日	存 入 類	累 計	利 息				支 付 年月日	
			次 數	期 間	金 額	期限前後利息		
						利率		金 · 額
31 6 5	2,000.00	2,000.00	1	31. 6. 5—31.11.29	60.34		31.11.30	
11 30	60.34	2,060.34	2	31.11.30—32. 5.30	63.86		32. 5.31	
32 5 31	63.86	2,124.20	3	32. 5.31—32.11.29	65.84		32.11.30	
11 30	65.84	2,190.04	4	32.11.30—33. 5.30	67.89		33. 5.31	
33 5 31	67.89	2,257.93	5	33. 5.31—33. 6. 4	1.91		33. 6. 5	
33 6 5	2,257.93	2,257.93			259.84			

(註) 1. 第一次及第五次之利息計算、依日數計算之。

2. 第二次至第四次依年利計算之。

3. 第一次至第四次之利息、計算當日辦理加本之手續也。

第五次之利息與本金同時支付之。

4. 乙種利息之計算方法與甲種相同、但不行加本、故第二次以後(除到期時)之利息金額每次相同也。

第三章 牽制組織及自己檢查

存款業務比較其他信用業務，在辦理事務上非常煩雜，故依經手人之記帳整理而不加以核對時，其記帳容易發生誤記或誤算，則日後帳簿往往發生不符等情，故對存戶時有失去信用之虞也。

是以在事前對此等事故之防止方法，又為必要，但為重視其防止方法，而有「辦理事務之牽制組織」及「自己檢查」也。

第一節 牽制組織

牽制組織即記帳及管理現金須分離辦理之，但對其辦理之事務須有互相校正之必要，為防止對其辦理之事務發生錯誤也。

然而此項組織，不但對存款事務適用，即對其他事務為防止錯誤起見，亦有採用之必要也。

茲將各種存款辦理之手續簡述如下：

- (1) 存款係只作傳票、登記補助帳及計算，填寫存款證書或存摺。
- (2) 常務理事在中間須審核此等之書類。
- (3) 出納係依傳票收付現金。
- (4) 此外於計算係須計算當日之全交易（即依傳票登記日記帳及總帳）

故每一交易經前例四次之辦理核對，該核對手續完全終了後，多無再發生事故之可能也。

出納係不只收付存款之現金，對屬其他業務上之現金收付亦全歸出納係辦理之，故在出納係收付現金之同時亦能發見其他保記帳計算之錯誤，然而對出納係之正誤依計算係之計算亦能知之也。

故設有此等之牽制組織，在辦理有規律之業務上實有極大之效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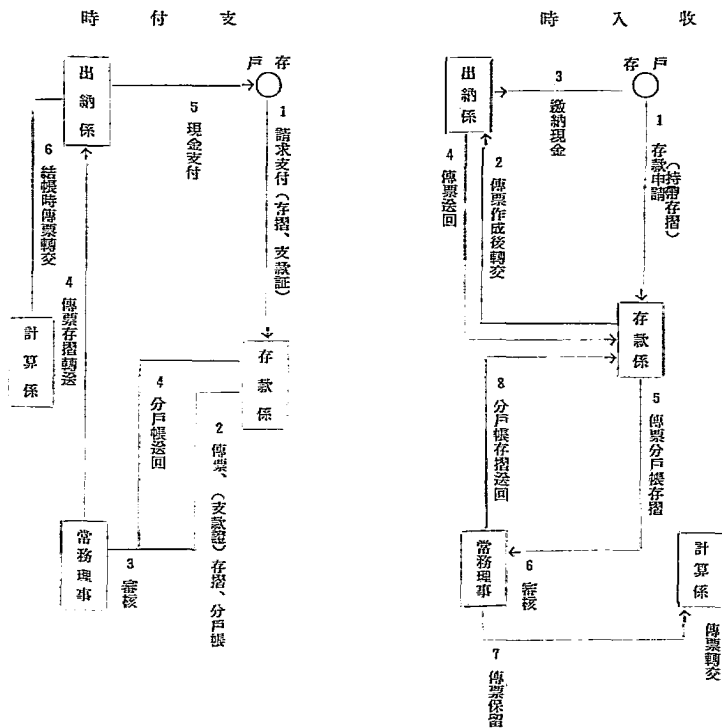
依其方則解明如左：

- (1) 現金除出納係職員以外決不得收付之。
- (2) 出納係無傳票，決不得收付現金。

- (3) 收入傳票無出納係職員之印章、常務理事不得核准。
- (4) 收入傳票核准後、由常務理事保管之、到結帳時交與計算係、在未交與計算係前、其他職員不得亂動。
- (5) 支付傳票無常務理事印章時（或代行者之印章）、出納係不得支付現款。支付傳票結帳時、交與計算係、在未交與計算係前、須由出納係職員保管之。
- (6) 出納係與計算係之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結帳後出納係作成之現金庫存簿、與計算係作成之日記帳、須由常務理事審核。如能嚴守以上之各項、即能達到牽制之目的也。

各係之關係圖如左：



第二節 自己檢查

存款事務在平時交易繁多時，其記帳上自然容易發生誤記或誤算，但爲防止此項誤記誤算起見，而有牽制組織，即每一交易須經數人核對以求發見其錯誤，然而自己檢查又爲牽制組織內之一部份也。

自己檢查得分交易之檢查及事後之檢查之二種也。

交易之檢查即平時交易發生當時，由常務理事審核其交易之正誤，而事後之檢查爲於一定時期內對全般之交易行檢查也。

一、交易之檢查

交易檢查即存款存入或支出時，對存款係呈出之傳票、存摺(或證書)分戶帳收據等彼此審核是否有錯誤。但此時之檢查不只檢查記帳計算之正誤，同時對於辦理存款上之諸手續亦有審核有無錯誤之必要也。

交易之檢查應注意之各項列舉如下：

- (1) 傳票金額與分戶帳登記金額之審核。
- (2) 存摺證書之金額與登記分戶帳金額之審核。

存摺餘額與分戶帳餘額更須審核。

- (3) 存戶名與傳票、分戶帳、存摺(證書)之審核。

以上爲常務理事在每次交易發生之當時，須審核之，前已述過，每交易發生不只檢查記帳計算同時對於交易上之諸手續之正誤更有意注意檢查之必要也。

分戶帳金額之部份檢查終了後，須加蓋印章、證明檢查終了。

二、事後之檢查

平時依交易之檢查而得知登記各項之誤記，然後行以更正，但誤記誤算等事往往有在交易檢查時不能發見，同時又加分戶帳之帳戶過頁或餘額之計算等亦容易發生錯誤，故爲期待此等之正確起見，在計算利息時，即五月及十一月再施行定期檢查，爲檢查帳簿上是否錯誤也。

其檢查方法如下：

- (1) 依活期儲蓄存款、定額儲蓄存款、定額儲蓄存款、特別儲蓄存款、往來存款、之各分戶帳各帳戶之餘額及定期存款之現存入金額計算集計。

計算集計之方法、使用存款餘額集計簿計算亦可。

存款餘額集計簿

		科目 _____				民國 _____ 年度 _____				
號數	月 日 現 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備 考
		餘 額	利 息 加 本	合 計	現 在	餘 額	利 息 加 本	合 計		
	①		②	③	④					
合計				⑤						

說明 依本帳簿每年能計算四次餘額之集計，但①之部份為在五月及十一月以外之過渡時期計算集計之。

①②③在利息決算時期為檢算起見，而設有之，即②為利息決算之餘額（加本前）③為加本之利息金額，④為利息加本後之存款餘額也。

④之總合計即①之金額，須與總帳該當帳戶之餘額一致，本集計簿為計算集計之基本故轉記時須以正確、無誤記及誤算為必要也。

- (2) 在各科目之集計須與總帳該帳戶之餘額一致。
- (3) 上述倘如發生不符時其原因多如下列各項：
 - (一) 集計簿之誤記或誤算。
 - (二) 交易登記分戶帳（例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時之誤記。
 - (三) 交易登記分戶帳之該帳戶之餘額之誤算。
 - (四) 結轉之誤記。
 - (五) 日記帳之科目誤記。
 - (六) 由日記帳轉記總帳之誤記。
- (4) 如存款餘額集計簿之總額與總帳餘額不符時，須以(3)號記狀之各項由前次檢在翌日起，對各交易須全般調查其原因。
- (5) 以前各項之調查，倘如對不符之原因仍不能發見時，應暫如下處理，俟日後再調查可也。
 - (一) 總帳之餘額比該分戶帳餘額集計（即集計簿之總計）多時，應由該帳戶支出轉入暫收款、同時

將其不符之內容、須明記之。

例：總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餘額	八五、三三四五角整
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餘額集計	八五、三五一四三角五分整
相差金額	二四一角五分整

轉帳傳票

收入

支出

暫收款 ¥2.15

活期儲蓄存款 ¥2.15

依前述之轉帳而總帳之活期儲蓄存款之餘額變為85,351.35故與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之餘額之集計一致。

右、整理之結果須在暫收款帳之暫收款帳戶、登記「〇年〇月〇日活期儲蓄存款餘額之不符之差額」

(二) 總帳之餘額比該分戶帳餘額集計、(即集計簿之集計)少時、應與(一)相反轉記將不足額加至總帳之該帳戶、由暫付款支出整理、將不符之內容須詳加記明俟日後調查之。

例：總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餘額	一〇五、八九五圓九角五分整
活期儲蓄存款分戶 餘額集計	一〇五、八九八圓七角九分整
相差金額	二圓八角四分整

轉帳傳票

收入

支出：

活期儲蓄存款2.84

暫付款2.84

依前述之轉帳、總帳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之餘額變為105,898.19故與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餘額之集計一致。

此時之整理內容須在(暫收款、暫付款)帳之暫付款帳戶登記整理之方法與(一)相同。

(5) 總帳各帳戶之餘額、與分戶帳之餘額集計、不符之原因、在(3)業經述過。但此不符之原因多由係員不注意之結果而發生、然而亦有依職員之不正當行為所起、故如有不符時、須當即調查其原因也。

第四章 整理交易之諸證憑

存款交易依存摺（活期儲蓄存款）存款證書（定期存款、定額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特別儲蓄存款）及支票而辦理之。故對該證憑之存摺、存款證書、支票、及印鑑等須有嚴重整理保管之必要也。

一 存摺・存款證書・支票之管理

（1）存摺、存款證書、支票本等之諸用紙，如亂用時，容易發生各種不正當之事件、故須有嚴重管理之必要也。

茲為防止亂用起見、而備有左列之帳簿、須明記使用之內容也。

存摺證券類收付簿

種別 (定期存款) 證憑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付	現	在	收	領	印	備	考
31.5	10		購	入	10	冊	10		10				
5	20		存	款	係			1	9		①		

註（1）活期儲蓄存款之存摺、係員如每次領一本時、恐有不便、因平時交易繁多、故按情形一次領二

○本或五○本均可。

（2）定期存款、特別儲蓄存款、之證書用紙、每五○張為一本、故一次領一本。

（3）支票本由係員交與存戶時、須繳收支票收據、故該收據由係員裝訂保管之。

（2）依解約而繳回之存摺 證書須依下述方法處理之：

（一）存摺須加蓋作廢戳記、依解約日之順序裝訂之。

（二）定期存款、定額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特別儲蓄存款之證書、須加蓋作廢戳記、然後各粘貼於證書之原處。

（三）支票本及往來存款約定解約時、須將原存戶之支票未使用之部分繳回、在各票加蓋作廢之戳記、然後將繳回之支票一同裝訂之。

（3）往來存款約定書依約定之順序裝訂之、如解約時、須加蓋解約之戳記另裝訂保管之。

二、存摺、證書遺失或變更名義之處理

(一) 存款交易、以存摺、證書為證憑、故存戶須注意保管。但萬一有遺失時須依另表呈出存款摺、存款證書補領請求書。

(二) 團體存款等依代表者之變更、往往有對存款者之名義亦有變更之必要。其時須呈出存款人變更名義請求書。

但官吏等亦有添報監督官廳、或上級官吏等之證明及新舊名義人之簽字也。

(三) 個人之變更名義除死亡之後入繼續及改姓外、不得辦理。其他須一旦解約後、再以新名義人存入之。

(四) 以上請求存款摺存款證書補發時、或變更名義時、皆須在存款分戶帳或存款便朱記遺失、或變更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同時再朱記存摺證明補發之要點、以期待日後支付之正確無錯也。

(五) 支票本遺失時、須呈報記載使用訖之支票號數、當即將該要點朱記於往來存款分戶帳、以期待依支票支款之無錯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人 住 所
連帶保證人 住 所

聯合社聯合會

此會補發應用為備用特寫具保證人連帶負責以資證明此致

負完全責任至祈

敬啟者關於右列存摺(存款證書)倘日後發生糾紛敝人願

發行 年 月 日

存款摺存款證書補領請求書
一 存摺或存款證書號數 一 存款種類
一 存摺餘額或存款證書金額 一 存摺或存款證書

補發訖	由年月日	處理經過	經手人	當務理事
-----	------	------	-----	------

變更訖	由 年 月 日	處理經過	經手人	常務理事

存款人變更名義請求書

一 存摺證書號數 一 存摺種類

一 存摺餘額或存款證書金額 一 存摺或存款證書

發行 年 月 日

一 公共團體或存款人名稱

敬啟者前將前項存款名義准於茲左列通鑒請求為之變更是荷此

致

縣合作社聯合會台鑒

舊名義人

住 所

新名義人

住 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印 鑑

存款之交易除依存摺證書外，以印鑑為最要緊之證憑。故存戶之印鑑須有慎重保管之必要也。

(1) 最初收入存款時，在各項存款之辦理手續業經通過，必須徵取印鑑，但該印鑑須依存款號數之順序粘貼印鑑簿為存款支出時核對之便利也。

(2) 印鑑簿依存款之種類粘貼亦可，但如往來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為要求付款之存款，故存入或支出非常頻繁，因此印鑑之核對亦為頻繁也。

然而規定期限之存款，在到期時，始發生核對之必要，但特別儲蓄存款之利息分數次支付，故在利息支付時亦有核對之必要也。

(3) 印鑑之格式辦理定期存款事務說明時業已列明，但中途如發生更換印鑑，或遺失等時須依次表徵取存款更換印鑑聲明書。

處 理 訖	由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備 註

存款更換印鑑聲明書

一 存摺或存款証書號數

一 存款種類

一 存摺餘額或存款証書金額

一 存摺或存款証書

發行 年 月 日

鑑	更換印鑑除另行加蓋印鑑 與外
印	應於本摺印以備查考

敬啟者敝人支取存款使用之印鑑自本日起更換新印鑑辦理

將來因變更印鑑發生任何糾紛敝人願負完全責任附同連帶

保證人連署證明至祈

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縣合作社聯合會台鑒

存款人

住 所

連帶保證人

住 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章 獎勵存款之方策

一、儲蓄爲個人家庭之經濟安定起見、乃不可缺少之要務。同時在縣聯業務之運營上、以社員之彼此互助之關係、依個人之儲蓄而促成存款獎勵儲蓄之美德、其意義極爲重要也。

中國現金隱蔽之惡風甚厲、但如以吸收儲蓄款項而爲縣聯運營之資金時、不但可打破隱蔽之惡風、同時又爲其他社員之通融、此亦即社員間互相之通融、同時又爲合作運動精神之實現也。

一、由華北現況觀察吸收社員存款之問題、可分二項：即培養社員之零星儲蓄心理、及防止隱蔽資金之惡風是也。

培養儲蓄心理爲合作社第一有意義之問題、但從來缺少此等機關、故農民自然又缺少此等儲蓄心理也、然而由合作社去引導培養此等儲蓄心理、同時農民之現金隱蔽之惡風自然亦能打破也。

一、合作社運動如進展時、對合作社之精神自然亦能理解。但合作社之宗旨如使民衆理解、說千遍不如實行一次、故對頑固之農民、如不具體的表明事實殊爲不易理解也。

一、存款獎勵儲蓄之方策舉列如左：

(一) 培養儲蓄之思想

利用講話會、映畫、戲劇或廣告、標語等成立宣傳儲蓄週去解說諸種之辦法、但此等僅不過喚起儲蓄運動之一部、然而對頑固之農民未必能十分感覺興趣、故須實行外部連絡之方策也。

(二) 培養儲蓄之資金

對頑固之農民、只解說儲蓄之必要、而不實行計畫培養儲蓄之資金、則非常困難也、故對民衆須計畫增加收入、改善耕種方法、獎勵生產品之共同販賣事業、或節約支出、節約消費及共同購入事業。

(三) 獎勵容易實行之方法

對收穫農產爲之共同販賣以強制方法辦理之、即由賣出金額扣留一部儲蓄之、或分配存款箱、及依現物收集之儲蓄等故對其儲蓄之方法於合作社須積極有考察之必要也。

(四) 把握民心

在華北多辦理有獎之儲蓄、然由儲蓄之本質觀之雖不歡迎利己之方法、但此種辦法亦爲培養儲蓄心理之一種方策也。

即如定額儲蓄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對收入數次辦理一次有獎或契約到期時辦理之、但此等辦法須吸收多額之存款、始能辦理之。故華北合作社全體一起辦理一次有獎運動爲必要也。

(五) 確立合作社信用

將隱蔽資金儲蓄爲存款之問題、最重要者即爲儲蓄機關之信用也。

合作社信用如能確立、自然即能打破不實行儲蓄之惡風。

確立信用之諸要項列舉如下：

(1) 確立經營

合作社由政府保護之下而成立、故對經營更須注意、但雖然政府保護、倘如經營狀態不良、亦難得民衆之信賴也。

故欲獲得民衆之信用、第一必須由經營而起。

合作社如依時之經過、不得確立經營、其原因即爲社員不能理解或經營技能之不佳也。倘如社員不能理解之團體、而以多數之民衆信賴儲蓄更爲不可能也。

(2) 整理財務對存戶須懇切或計劃合理化方針

欲確立信用、第一須以前次確立經營爲基本、其次須辦理圓滑、使其無危險性、即所謂內部事務之熟練也。

(3) 嚴守秘密

存款業務根據信用而辦理、即保管民衆之財產、故對事務之整理期待無錯。同時對交易之內容須保守秘密、因防止現金之隱蔽、又關於此項秘密容易洩漏起見、故不得不謹慎從事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于德敏譯)

